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修

项目编号： XBZB-2025-092

甲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中建元康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7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中建元康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修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8号

工程内容：

1. 公共区域楼、图书馆主楼、南北配楼、10号楼、1-7号学生公寓、南区3号-4号学生公寓消防管道DN100阀门及DN100、DN65手柄槽蝶阀进行更换。

2. 图书馆主楼、1-7号学生公寓的管道保温层拆除更换，更换全校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牌。

3. 图书馆、南北配楼、北校区4号教学楼、北校区19号楼、北校区家属楼风机系统进行维修及更换。

4. 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施工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贰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00元

投标报价394676.56元，投标过程中存在二次报价，优惠后最终报价为237000.00元，各分项同比例下调。

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2.2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交货联系方式

3.1 甲方收货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手机）：13991801097；电子邮箱：1470560346@qq.com。

3.2 乙方送货联系人：白嘉乐；联系电话（手机）：13309381326；电子邮箱：2223446412@qq.com。

四、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 2%作为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前期缴纳的 2%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付清。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完税发票。

开票信息（单位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657044，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电话：029-81480018，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银行行号：314791003083）

4.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与发票账户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中建元康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0110669009169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五、合同验收

1. 验收方式：货物进场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2. 验收标准：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验收。

六、审计约定

审减额小于等于送审总造价 5%，审计基本费和成果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大于送审总造价 5%小于等于 10%，审计基本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审减额大于送审总造价 10%，审计的基本费及成果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主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二

八、工程质量保证

8.1 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按合同材料清单提供。

8.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8.3 乙方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4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8.5 乙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九、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乙方就本合同所有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贰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单》签字之日起计算。

9.2 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自接到甲方发出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专人赶赴现场,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复。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职责

10.1 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配合管理施工现场,负责有关签证。

(2)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源连接点及施工工人现场材料保管场所。

(3)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材料使用保管情况,检查乙方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和持证上岗情况。乙方如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责任

(1) 应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达到国家消防验收标准。

(2) 乙方进场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特别是质量、安全、进度、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及调度。工程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

(3) 在没有交付甲方使用前，必须保护设备设施，做好成品保护。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好水、电及通讯管线，保证不影响师生正常生活。

按乙方承诺的供货与施工总进度计划等严格执行合同，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和用户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前须提供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未提供检测报告或乙方供货与成交样品及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扣押乙方所供货物。

2. 乙方交付的物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含逾期补足物品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

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4.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签字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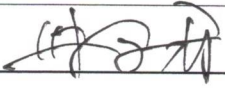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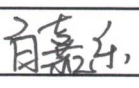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公司名称 (盖章) 中建元康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8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B座2603室
邮编: 7103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宝龙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1480108	电话: 13309381326
传真: 029-81480005	传真: /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 中建元康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2701092201201000018150	账号: 61050110669009169999